

# 招商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)申请招商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简称“招商沪深300ESG基准ETF”,场内简称“沪深ESG”,扩位证券简称“沪深300ESGETF”,交易代码:561900)于2021年7月15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,并获上交所核准(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[2021]302号)。

招商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7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([www.cmchina.com](http://www.cmchina.com))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披露,供投资者查阅。

本公司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上市准备工作。

如有疑问,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-887-955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([www.cmchina.com](http://www.cmchina.com))咨询详情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2021年7月12日